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

建議配發紅股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議決建議配發紅股，即按於記錄日期每十股現有已發行股份配發一股紅股的分配率派送股份。紅股於發行後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不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配發紅股的資格，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登記處。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配發紅股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其議決建議配發紅股，即按於記錄日期每十股現有已發行股份配發一股紅股的分配率派送紅股。紅股於發行後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不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配發紅股的條件

配發紅股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建議配發紅股的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使發行紅股生效。

進行建議配發紅股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配發紅股 (i) 將擴闊本公司資本基礎，因而擴大股份可銷性；及 (ii) 將回饋股東長期支持及關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配發紅股的資格，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登記處。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以時間表方式載列有關建議配發紅股事宜的概要：

寄發建議配發紅股的通函..... 盡快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正

買賣連紅股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買賣除紅股權利之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獲配發紅股之最後時間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

配發紅股資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

紅股證書預期寄發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前後

紅股開始買賣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上述時間表可能有變，須待配發紅股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如上述時間表有變，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配發紅股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文華東方酒店七樓天與地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配發紅股」 指按於記錄日期每十股現有已發行股份配發一股紅股的分配率進行的建議配發紅股

「紅股」 指根據配發紅股將予配發的新股份

「本公司」 指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即釐定配發紅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股份登記處」 指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林賢奇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林子泰先生及蘇健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芷櫻女士、丘銘劍先生及梁錦華先生